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204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方阡蓉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博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前名稱：美麗灣商旅有限公司）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4,5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3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吳語杰